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5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周宏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2,297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574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42,2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7,5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101.139.112.104）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93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5日起至119年3月24日止，被告依

01 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第1至2個月按週年利率
02 0.01%計算，第3個月起則按伊公告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
03 加週年利率10.42%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12.01%，
04 即1.59%+10.42%=12.01%）；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
05 利率計息外，尚須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
06 為限，金額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合計1,200元，如
07 本金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
08 期（下稱系爭借款債務）。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有借
09 款本金、違約金共計841,099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
10 息未清償。被告另於112年2月15日向伊申辦信用卡（卡號：
11 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
12 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8月14日止，累計尚有消
13 費記帳款107,574元未為給付，其中99,361元為消費款、7,5
14 13元為循環利息、700元為違約金（下稱系爭信用卡債
15 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
16 開消費記帳款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爰依
17 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
18 還消費記帳款、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一)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842,297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二)
20 被告應給付原告107,574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三)
2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3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02 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被告名片影本、被告存摺影本、被
03 告帳戶明細查詢結果、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
04 查詢結果、信用卡申請資料、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
05 款、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大量明細資料、
06 信用卡帳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47、77至107頁），
07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9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0 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債務及系爭信用卡債務，經全
11 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借款本金、
12 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13 任。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借款本金、利息及違
16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17 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
18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3 法官 林春鈴

24 法官 余沛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李云馨

01
02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841,099元	12.01%	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二)	99,361元	15%	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